

臺北市信義區 110 年度第 2 次西村里里鄰工作會報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(星期五)下午 3 時

貳、地點：基隆路 1 段 3645 巷 22 號

參、主持人：馬念慈里長 紀錄：方建中

肆、上級指導員：徐立安視導

伍、出席人員：(全部鄰長)01 鄰-28 鄰以書面意見方式進行

陸、主席致詞

本里在市政府、議會、區公所及鄰長、志工協助下里內公共工程、環境之消毒、美化及辦理之各項活動均有不錯成果，獲得長官及里民之肯定。

最近正加緊信義幼兒園前花台之施工，預計 10 月底將種植植栽，完工後西村里的景觀將更加迷人。

柒、里辦公處工作報告(略，如書面)

捌、參、宣導事項(略，如書面)

玖、討論事項

(一)提案人：西村里辦公處辦公處

(二)案由：

本里西村晨間運動班、西村大都會排舞班、西村美國排舞班、西村慈濟關懷班、里長與里民有約、西村里共餐、西村太極班、西村插花班、西村羽毛球班、劍道練習活動、西村桌球隊、擊劍班等 12 里班隊 110 年下半年度及 111 年度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，提請討論。

(三)說明：

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辦理，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第 4 點第 5 項規範，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。

(四)決議：

全部 28 位鄰長(如附件)一致同意里辦提案，12 里班隊使用區民活動中心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。

拾、臨時動議(無)

拾壹、上級指導員講評(略)

拾貳、主席結論

謝謝協助本里所有單位、志工及鄰長，因為你們的付出，西村里才能天天進步，希望大家繼續對本里支持，我們將再努力向前。

拾參、散會；下午 4 時 30 分

附表 (總分 90-95 分之間)

臺北市信義區 里 110 年度里鄰工作會報開會情形督導報告表(評分標準參考)									
里長姓名				里幹事姓名					
開會時間									
開會地點				與會人數					
本府出席局處									
項目	配分	評量標準			備註				
		內容		評分		建議給分			
會場選擇及開會準備	10	1. 會場選擇適當(如區民活動中心、里民活動場所或其他里內適當場所)		5	4-5 分	※項次 1-2 依實際執行狀況，並依建議給分評分			
		2. 會議通知及邀請本府相關業務局處人員出席(3 分)、會議資料人手 1 份(2 分)		5	4-5 分				
書面資料及報告事項	55	3. 書面資料是否依民政局規定格式印製清楚，內容詳實		10	9-10 分	※項次 3 基本分皆 9 分，若有協助宣導或印製所外宣導資料給 10 分 ※項次 4-8 依實際執行狀況，並依建議給分評分			
		4. 里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各項會議決議案處理情形經列入書面資料，前者具體明確，後者將處理過程詳細交待		10	9-10 分				
		5. 上年度里鄰建設經費運用情形應於會中報告(5 分)，本年度申請案並提報討論(5 分)		10	9-10 分				
		6. 各類回饋經費使用計畫或使用細項經提報討論		8	8 分				
		7. 其他政府部門發給之補助費或民間捐款之使用計畫經提報討論		7	7 分				
		8. 有具體的書面提案，書面提案有邀請相關權責機關列席說明		10	9-10 分				
		會議進行過程及秩序	20	9. 鄰長出、退席情形			5	4-5 分	※項次 9 鄰長出席率達 95%(含)人次給 4 分，100%給 5 分，95%以下皆給 3 分—%之計算小數點後皆無條件捨去 ※項次 10-12 依實際執行狀況，並依建議給分評分
				10. 相關局處人員出席情形			5	5 分	
11. 依日程表所訂時間、地點開會				5	5 分				
12. 議程依規定程序進行				5	4-5 分				
會議規範	10	13. 討論案均經充分討論後始付表決、表決案件確實獲得過半數之贊成始予通過。		10	9-10 分	※項次 13 依實際執行狀況，並依建議給分評分			
表揚	5	14. 是否對於里內熱心人士或其他優良事蹟提出表揚		5	4-5 分	※項次 14 依實際執行狀況，並依建議給分評分			
合計	100	合計							

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 110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

討論事項意見暨臨時動議提案表

肆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提案人：西村里辦公處辦公處

案 由：本里西村晨間運動班、西村大都會排舞班、西村美國排舞班、西村慈濟關懷班、里長與里民有約、西村里共餐、西村太極班、西村插花班、西村羽毛球班、西村排舞班、西村桌球隊、擊劍班等 12 里班隊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辦理，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第 4 點第 5 項規範，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。

辦 法：若經會議通過，即按規定辦理，案由所列班對使用西村區民活動中心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。

意 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，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

案 由：

說 明：

辦 法：

意 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。

/ 鄰長簽章

金昌玉

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 110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

討論事項意見暨臨時動議提案表

肆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提案人：西村里辦公處辦公處

案 由：本里西村晨間運動班、西村大都會排舞班、西村美國排舞班、西村慈濟關懷班、里長與里民有約、西村里共餐、西村太極班、西村插花班、西村羽毛球班、西村排舞班、西村桌球隊、擊劍班等 12 里班隊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辦理，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第 4 點第 5 項規範，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。

辦 法：若經會議通過，即按規定辦理，案由所列班對使用西村區民活動中心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。

意 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，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

案 由：

說 明：

辦 法：

意 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。

✓ 鄰長簽章

李昌義

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 110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

討論事項意見暨臨時動議提案表

肆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提案人：西村里辦公處辦公處

案 由：本里西村晨間運動班、西村大都會排舞班、西村美國排舞班、西村慈濟關懷班、里長與里民有約、西村里共餐、西村太極班、西村插花班、西村羽毛球班、西村排舞班、西村桌球隊、擊劍班等 12 里班隊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辦理，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第 4 點第 5 項規範，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。

辦 法：若經會議通過，即按規定辦理，案由所列班對使用西村區民活動中心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。

意 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，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

案 由：

說 明：

辦 法：

意 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。

3 鄰長簽章

李文吉

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 110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 討論事項意見暨臨時動議提案表

肆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提案人：西村里辦公處辦公處

案 由：本里西村晨間運動班、西村大都會排舞班、西村美國排舞班、西村慈濟關懷班、里長與里民有約、西村里共餐、西村太極班、西村插花班、西村羽毛球班、西村排舞班、西村桌球隊、擊劍班等 12 里班隊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辦理，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第 4 點第 5 項規範，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。

辦 法：若經會議通過，即按規定辦理，案由所列班對使用西村區民活動中心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。

意 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，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

案 由：

說 明：

辦 法：

意 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。

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 110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

討論事項意見暨臨時動議提案表

肆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提案人：西村里辦公處辦公處

案 由：本里西村晨間運動班、西村大都會排舞班、西村美國排舞班、西村慈濟關懷班、里長與里民有約、西村里共餐、西村太極班、西村插花班、西村羽毛球班、西村排舞班、西村桌球隊、擊劍班等 12 里班隊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辦理，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第 4 點第 5 項規範，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。

辦 法：若經會議通過，即按規定辦理，案由所列班對使用西村區民活動中心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。

意 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，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

案 由：

說 明：

辦 法：

意 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。

5 鄰長簽章

高玉蘭

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 110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

討論事項意見暨臨時動議提案表

肆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提案人：西村里辦公處辦公處

案 由：本里西村晨間運動班、西村大都會排舞班、西村美國排舞班、西村慈濟關懷班、里長與里民有約、西村里共餐、西村太極班、西村插花班、西村羽毛球班、西村排舞班、西村桌球隊、擊劍班等 12 里班隊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辦理，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第 4 點第 5 項規範，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。

辦 法：若經會議通過，即按規定辦理，案由所列班對使用西村區民活動中心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。

意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，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

案 由：

說 明：

辦 法：

意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。

6 鄰長簽章

王宗惠

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 110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

討論事項意見暨臨時動議提案表

肆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提案人：西村里辦公處辦公處

案 由：本里西村農間運動班、西村大都會排舞班、西村美國排舞班、西村慈濟關懷班、里長與里民有約、西村里共餐、西村太極班、西村插花班、西村羽毛球班、西村排舞班、西村桌球隊、擊劍班等 12 里班隊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辦理，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第 4 點第 5 項規範，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。

辦 法：若經會議通過，即按規定辦理，案由所列班對使用西村區民活動中心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。

意 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，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

案 由：

說 明：

辦 法：

意 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。

7 鄰長簽章

楊口英

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 110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

討論事項意見暨臨時動議提案表

肆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提案人：西村里辦公處辦公處

案 由：本里西村晨間運動班、西村大都會排舞班、西村美國排舞班、西村慈濟關懷班、里長與里民有約、西村里共餐、西村太極班、西村插花班、西村羽毛球班、西村排舞班、西村桌球隊、擊劍班等 12 里班隊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辦理，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第 4 點第 5 項規範，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。

辦 法：若經會議通過，即按規定辦理，案由所列班對使用西村區民活動中心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。

意 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，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

案 由：

說 明：

辦 法：

意 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。

鄰長簽章

侯初英

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 110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

討論事項意見暨臨時動議提案表

肆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提案人：西村里辦公處辦公處

案 由：本里西村晨間運動班、西村大都會排舞班、西村美國排舞班、西村慈濟關懷班、里長與里民有約、西村里共餐、西村太極班、西村插花班、西村羽毛球班、西村排舞班、西村桌球隊、擊劍班等 12 里班隊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辦理，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第 4 點第 5 項規範，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。

辦 法：若經會議通過，即按規定辦理，案由所列班對使用西村區民活動中心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。

意 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，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

案 由：

說 明：

辦 法：

意 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。

9/26 鄰長簽章

趙資恭

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 110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 討論事項意見暨臨時動議提案表

肆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提案人：西村里辦公處辦公處

案 由：本里西村晨間運動班、西村大都會排舞班、西村美國排舞班、西村慈濟關懷班、里長與里民有約、西村里共餐、西村太極班、西村插花班、西村羽毛球班、西村排舞班、西村桌球隊、擊劍班等 12 里班隊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辦理，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第 4 點第 5 項規範，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。

辦 法：若經會議通過，即按規定辦理，案由所列班對使用西村區民活動中心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。

意 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，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

案 由：

說 明：

辦 法：

意 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。

10 鄰長簽章

西村

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 110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

討論事項意見暨臨時動議提案表

肆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提案人：西村里辦公處辦公處

案 由：本里西村晨間運動班、西村大都會排舞班、西村美國排舞班、西村慈濟關懷班、里長與里民有約、西村里共餐、西村太極班、西村插花班、西村羽毛球班、西村排舞班、西村桌球隊、擊劍班等 12 里班隊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辦理，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第 4 點第 5 項規範，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。

辦 法：若經會議通過，即按規定辦理，案由所列班對使用西村區民活動中心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。

意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，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

案 由：

說 明：

辦 法：

意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。

11 鄰長簽章

陳小梅

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 110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

討論事項意見暨臨時動議提案表

肆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提案人：西村里辦公處辦公處

案 由：本里西村晨間運動班、西村大都會排舞班、西村美國排舞班、西村慈濟關懷班、里長與里民有約、西村里共餐、西村太極班、西村插花班、西村羽毛球班、西村排舞班、西村桌球隊、擊劍班等 12 里班隊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辦理，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第 4 點第 5 項規範，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。

辦 法：若經會議通過，即按規定辦理，案由所列班對使用西村區民活動中心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。

意 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，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

案 由：

說 明：

辦 法：

意 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。

陳善樟

12 鄰長簽章

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 110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

討論事項意見暨臨時動議提案表

肆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提案人：西村里辦公處辦公處

案 由：本里西村晨間運動班、西村大都會排舞班、西村美國排舞班、西村慈濟關懷班、里長與里民有約、西村里共餐、西村太極班、西村插花班、西村羽毛球班、西村排舞班、西村桌球隊、擊劍班等 12 里班隊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辦理，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第 4 點第 5 項規範，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。

辦 法：若經會議通過，即按規定辦理，案由所列班對使用西村區民活動中心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。

意 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，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

案 由：

說 明：

辦 法：

意 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。.

(3) 鄰長簽章

3/28/2023

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 110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 討論事項意見暨臨時動議提案表

肆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提案人：西村里辦公處辦公處

案 由：本里西村晨間運動班、西村大都會排舞班、西村美國排舞班、西村慈濟關懷班、里長與里民有約、西村里共餐、西村太極班、西村插花班、西村羽毛球班、西村排舞班、西村桌球隊、擊劍班等 12 里班隊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辦理，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第 4 點第 5 項規範，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。

辦 法：若經會議通過，即按規定辦理，案由所列班對使用西村區民活動中心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。

意 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，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

案 由：

說 明：

辦 法：

意 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。

14 鄰長簽章

劉小美

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 110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

討論事項意見暨臨時動議提案表

肆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提案人：西村里辦公處辦公處

案 由：本里西村晨間運動班、西村大都會排舞班、西村美國排舞班、西村慈濟關懷班、里長與里民有約、西村里共餐、西村太極班、西村插花班、西村羽毛球班、西村排舞班、西村桌球隊、擊劍班等 12 里班隊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辦理，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第 4 點第 5 項規範，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。

辦 法：若經會議通過，即按規定辦理，案由所列班對使用西村區民活動中心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。

意 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，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

案 由：

說 明：

辦 法：

意 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。

謝玉坤

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 110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

討論事項意見暨臨時動議提案表

肆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提案人：西村里辦公處辦公處

案 由：本里西村晨間運動班、西村大都會排舞班、西村美國排舞班、西村慈濟關懷班、里長與里民有約、西村里共餐、西村太極班、西村插花班、西村羽毛球班、西村排舞班、西村桌球隊、擊劍班等 12 里班隊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辦理，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第 4 點第 5 項規範，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。

辦 法：若經會議通過，即按規定辦理，案由所列班對使用西村社區活動中心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。

意 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，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

案 由：

說 明：

辦 法：

意 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。

16 鄰長簽章

李金桃

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 110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

討論事項意見暨臨時動議提案表

肆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提案人：西村里辦公處辦公處

案 由：本里西村晨間運動班、西村大都會排舞班、西村美國排舞班、西村慈濟關懷班、里長與里民有約、西村里共餐、西村太極班、西村插花班、西村羽毛球班、西村排舞班、西村桌球隊、擊劍班等 12 里班隊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辦理，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第 4 點第 5 項規範，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。

辦 法：若經會議通過，即按規定辦理，案由所列班對使用西村區民活動中心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。

意 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，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

案 由：

說 明：

辦 法：

意 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。

17 鄰長簽章

陳瑞

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 110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

討論事項意見暨臨時動議提案表

肆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提案人：西村里辦公處辦公處

案 由：本里西村晨間運動班、西村大都會排舞班、西村美國排舞班、西村慈濟關懷班、里長與里民有約、西村里共餐、西村太極班、西村插花班、西村羽毛球班、西村排舞班、西村桌球隊、擊劍班等 12 里班隊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辦理，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第 4 點第 5 項規範，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。

辦 法：若經會議通過，即按規定辦理，案由所列班對使用西村社區活動中心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。

意 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，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

案 由：

說 明：

辦 法：

意 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。

趙程琴

18 鄰長簽章

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 110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

討論事項意見暨臨時動議提案表

肆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提案人：西村里辦公處辦公處

案 由：本里西村晨間運動班、西村大都會排舞班、西村美國排舞班、西村慈濟關懷班、里長與里民有約、西村里共餐、西村太極班、西村插花班、西村羽毛球班、西村排舞班、西村桌球隊、擊劍班等 12 里班隊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辦理，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第 4 點第 5 項規範，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。

辦 法：若經會議通過，即按規定辦理，案由所列班對使用西村區民活動中心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。

意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，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

案 由：

說 明：

辦 法：

意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。

19 鄰長簽章

王 宝 宮

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 110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 討論事項意見暨臨時動議提案表

肆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提案人：西村里辦公處辦公處

案 由：本里西村晨間運動班、西村大都會排舞班、西村美國排舞班、西村慈濟關懷班、里長與里民有約、西村里共餐、西村太極班、西村插花班、西村羽毛球班、西村排舞班、西村桌球隊、擊劍班等 12 里班隊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辦理，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第 4 點第 5 項規範，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。

辦 法：若經會議通過，即按規定辦理，案由所列班對使用西村區民活動中心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。

意 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，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

案 由：

說 明：

辦 法：

意 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。

吉立仁

20 鄰長簽章

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 110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 討論事項意見暨臨時動議提案表

肆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提案人：西村里辦公處辦公處

案 由：本里西村晨間運動班、西村犬都會排舞班、西村美國排舞班、西村慈濟關懷班、里長與里民有約、西村里共餐、西村太極班、西村插花班、西村羽毛球班、西村排舞班、西村桌球隊、擊劍班等 12 里班隊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辦理，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第 4 點第 5 項規範，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。

辦 法：若經會議通過，即按規定辦理，案由所列班對使用西村區民活動中心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。

意 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，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

案 由：

說 明：

辦 法：

意 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。

1 / 鄰長簽章

黃景春

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 110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

討論事項意見暨臨時動議提案表

肆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提案人：西村里辦公處辦公處

案 由：本里西村晨間運動班、西村大都會排舞班、西村美國排舞班、西村慈濟關懷班、里長與里民有約、西村里共餐、西村太極班、西村插花班、西村羽毛球班、西村排舞班、西村桌球隊、擊劍班等 12 里班隊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辦理，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第 4 點第 5 項規範，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。

辦 法：若經會議通過，即按規定辦理，案由所列班對使用西村區民活動中心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。

意 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，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

案 由：

說 明：

辦 法：

意 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。

吳文彌

27 鄰長簽章

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 110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

討論事項意見暨臨時動議提案表

肆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提案人：西村里辦公處辦公處

案 由：本里西村晨間運動班、西村大都會排舞班、西村美國排舞班、西村慈濟關懷班、里長與里民有約、西村里共餐、西村太極班、西村插花班、西村羽毛球班、西村排舞班、西村桌球隊、擊劍班等 12 里班隊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辦理，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第 4 點第 5 項規範，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。

辦 法：若經會議通過，即按規定辦理，案由所列班對使用西村區民活動中心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。

意 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，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

案 由：

說 明：

辦 法：

意 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。

23) 鄰長簽章

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 110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

討論事項意見暨臨時動議提案表

肆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提案人：西村里辦公處辦公處

案 由：本里西村晨間運動班、西村大都會排舞班、西村美國排舞班、西村慈濟關懷班、里長與里民有約、西村里共餐、西村太極班、西村插花班、西村羽毛球班、西村排舞班、西村桌球隊、擊劍班等 12 里班隊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辦理，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第 4 點第 5 項規範，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。

辦 法：若經會議通過，即按規定辦理，案由所列班對使用西村區民活動中心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。

意 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，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

案 由：

說 明：

辦 法：

意 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。

24 鄰長簽章

陳日軍 瑞大

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 110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

討論事項意見暨臨時動議提案表

肆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提案人：西村里辦公處辦公處

案 由：本里西村晨間運動班、西村大都會排舞班、西村美國排舞班、西村慈濟關懷班、里長與里民有約、西村里共餐、西村太極班、西村插花班、西村羽毛球班、西村排舞班、西村桌球隊、擊劍班等 12 里班隊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辦理，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第 4 點第 5 項規範，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。

辦 法：若經會議通過，即按規定辦理，案由所列班對使用西村區民活動中心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。

意 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，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

案 由：

說 明：

辦 法：

意 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。

朱享宜

>1 鄰長簽章

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 110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

討論事項意見暨臨時動議提案表

肆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提案人：西村里辦公處辦公處

案 由：本里西村晨間運動班、西村大都會排舞班、西村美國排舞班、西村慈濟關懷班、里長與里民有約、西村里共餐、西村太極班、西村插花班、西村羽毛球班、西村排舞班、西村桌球隊、擊劍班等 12 里班隊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辦理，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第 4 點第 5 項規範，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。

辦 法：若經會議通過，即按規定辦理，案由所列班對使用西村區民活動中心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。

意 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，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

案 由：

說 明：

辦 法：

意 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。

26 鄰長簽章

許淑玲

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 110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

討論事項意見暨臨時動議提案表

肆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提案人：西村里辦公處辦公處

案 由：本里西村晨間運動班、西村大都會排舞班、西村美國排舞班、西村慈濟關懷班、里長與里民有約、西村里共餐、西村太極班、西村插花班、西村羽毛球班、西村排舞班、西村桌球隊、擊劍班等 12 里班隊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辦理，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第 4 點第 5 項規範，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。

辦 法：若經會議通過，即按規定辦理，案由所列班對使用西村區民活動中心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。

意 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，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

案 由：

說 明：

辦 法：

意 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。

鄰長簽章

王志明

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 110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

討論事項意見暨臨時動議提案表

肆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提案人：西村里辦公處辦公處

案 由：本里西村晨間運動班、西村大都會排舞班、西村美國排舞班、西村慈濟關懷班、里長與里民有約、西村里共餐、西村太極班、西村插花班、西村羽毛球班、西村排舞班、西村桌球隊、擊劍班等 12 里班隊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辦理，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第 4 點第 5 項規範，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。

辦 法：若經會議通過，即按規定辦理，案由所列班對使用西村區民活動中心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。

意 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，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

案 由：

說 明：

辦 法：

意 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。

劉志偉